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13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7(c)

## 201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一项建议(E/2013/L.14)通过]

### 2013/16.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sup>1</sup>并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3 号、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41 号、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9 号、2004 年 7 月 7 日第 2004/4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1 号、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3 号、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4 号、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12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9 号、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2011/6 号和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4 号决议，

**又重申**在千年首脑会议、<sup>2</sup>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3</sup>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sup>4</sup>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sup>5</sup>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上就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作出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A 节，第 4 段。

<sup>2</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4</sup>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sup>5</sup> 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13-43425



请回收



**还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积极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工作，并进一步着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能力，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项得到普遍接受的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战略，并构成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6</sup>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7</sup>的一个重要战略，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尤其包括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第三.D 节，

**又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的一节，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8</sup>并对为通过联合国系统收集数据以提出系统和全面办法所编写的第一份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报告表示赞赏；

2. **又欢迎**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并呼吁继续作出进一步努力，依照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3. **强调指出**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是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更有效协调、一致化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一个重要论坛，以此在联合国系统促进交流和生成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想法和实践，并期待着在联合国系统继续实施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和战略；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联合国全系统将性别观点更有效和更一致地纳入主流的重要工作及其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规定，主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工作，并促进这方面的问责制，而且确认其根据会员国要求提供协助时的作用；

5.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008/34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64/289 和 67/226 号决议，加快将性别问题主流化，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业务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发展框架的主流，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管理人员发挥领导作用并提供支持以推进性别问题主流化，加强监测、报告和评价以便对性

---

<sup>6</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7</sup>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大会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E/2013/71。

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进展情况作出全系统评估，和利用现有培训资源包括培训机构和基础设施，协助开发和使用关于性别问题主流化的统一培训单元和工具；

6. **又请**联合国系统经与会员国商定并征得他们同意后，继续并加强支持其落实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国家政策，包括除其他外，向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和相关国家实体提供支持和能力发展帮助；

7. **欣见**在妇女署领导下制定了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以及以其报告形式充实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报告的内容，以提出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全机构一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未来进展的基线；

8. **认识到**政策与实践之间存在着很大差距，仅仅建设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尚不足以让整个联合国履行对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承诺和义务；

9. **鼓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注意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0.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组织任务范围内继续合作，以加强和加快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问题主流化，包括应：

(a) 继续展开《全系统行动计划》并报告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具体实体的补救行动计划，作为全系统对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取得业绩的问责机制；

(b) 将全系统行动计划作为重点并投资于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酌情消除行动计划的报告在实现各项标准方面的差距；

(c) 支持联合国各实体理事机构在其各项计划和活动中充分注意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主流；

(d) 确保联合国系统各问责机制更一致、更准确、更有效地监测、评价和报告性别平等成果以及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共同指标；以及追踪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资源分配和支出情况，包括通过使用性别平等标码；

(e) 继续努力按照有关会员国的要求，使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拟订与国家各部门优先事项更好地接轨，目的是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f) 通过国家一级的现有协调机制，以及与国家利益攸关方的适当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在促进性别平等的业务活动中的协调；

(g) 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过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这些评价工作，加强评价中间责任制；

(h) 扩大和加强国家工作队 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使用联合国发展集团性别平等业绩指标(性别平等记分卡)，以此作为用来评价性别主流化实效的规划和报告工具；

(i) 大幅度提高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各方案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相关成果和产出的投资力度和重视程度，包括通过加强供资可预见性、扩大捐赠者基数和提高非核心资源的灵活性；

(j) 在把性别平等纳入方案规划和执行工作主流方面获得适当技术专长，确保系统地处理性别平等问题，在这方面利用联合国系统包括妇女署的现有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协助编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相关方案拟订框架；

(k) 定期和有系统地收集、分析、传播和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准确、可靠、可比的相关数据，以引导国家方案拟订和支持编制整个组织和国家一级的文件，如战略、方案和基于成果的框架和评估，并继续推动和改进用于衡量进展情况和影响的工具；

11.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国家 and 全球这两级推动问责制和《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3 年 7 月 24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